

证券代码：185999

证券简称：22中航Y4

## 关于召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999

（三）证券简称：22中航Y4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7月6日公开发行金额为5.00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5%，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10:00-12: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3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召开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12:00前将表决票以彩色电子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zhengbingkun@citic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22中航Y4”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出席数：(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3、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4、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5、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2中航Y4”债务人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融入深圳“双区”建设与加快改革发展，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于2021年在深圳全资设立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实业”），作为中航国际迁入深圳市之后的战略发展与控股运营平台。中航国际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优质资产重组工作，在深圳注册的中航国际实业已成为中航国际直属投资企业的直接控股股东和业务运作主体，也是未来进一步引入战投与开展资本运营的平台。

因中航国际债券前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所属主业经营发展，而投资企业股权关系已调整到中航国际实业，为理顺债券发行人关系，保障投资人权益，经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实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原则同意中航国际实业承继中航国际现有存

续的“22中航Y4”，本期债券涉及金额为5.00亿元，即“22中航Y4”的债务人由中航国际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

同意69.2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飞、李恩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相关要求，表决结果有效。

#### 五、其他

##### 备查文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六、附件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  
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